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採納)

1. 組成

1.1 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考慮經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由董事會委任及罷 免。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應向委員會披露:
 - (a) 在委員會將決定的事項中,是否擁有任何個人經濟利益(作為股東的利益除外);
 - (b) 雙重董事資格是否會造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或
 - (c) 如委員會所作決議涉及上述利益,該位成員應放棄投票,也不得參與討論有關決議,及(如董事會要求)應退出委員會。

3. 秘書

3.1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 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 議及其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a) 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a)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四次。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 參與會議。
- (b) 若委員會認為需要其成員出席或其出席可適當的協助委員會執行它的職責, 則其他董事、公司秘書、顧問、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或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 員邀請的人士應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 (a) 委員會會議可通過公司秘書由任何一位成員召開。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 (通知書內含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至於其他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 通知。
- (c)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激出席會議的人士。

4.5 會議紀錄

- (a)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b) 委員會開會後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a)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委任委員會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代表。

6. 委員會之權力

-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彼等預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的提問;
 - (b)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向董 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妥善履行其於下文第7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必要及權宜的有關權力。

7. 委員會之職權

- 7.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閱、評估及批准任何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之投資項目。
 - (b)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價值超過1億港元之投資項目。
 - (c) 投資項目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i) 投資房地產;
 - (ii)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及
 - (iii) 不屬於上文(i)及(ii)項投資類別的其他投資機會。
 - (d) 釐定建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職責。

8. 修訂條例和可用性條款

- 8.1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任何修改給董事會批准。
- 8.2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委員會的條款並考慮其運作,以及有關上市規則的不時修改。
- 8.3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等條款。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